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5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5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 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系專任教師數量不足，影響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的時間與能量。(第 3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1) 本系業已於 105 學年度下學期增聘陳○立老師，目前全系專任(案)師資共計 7 名，改善原本僅有 6 名專任(案)師資、數量不足之問題，減輕既有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上的負擔。 (2) 陳○立老師為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學士、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碩士班碩士、日本國立筑波大學政策規劃科學博士，其專長為都市及區域規劃、土地使用管制、居住環境規劃分析。 (3) 陳○立老師於 98 年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先後於 98-101 年受聘為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專任博士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後研究員、101-106 年受聘為中華大學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並於 103-104 年擔任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委員、105 年擔任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學經歷完整。	
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教師聘任相關作業機制缺乏清楚及完整的規範與紀錄。(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1) 針對教師聘任之相關作業，本系依循本校訂定之國立金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處理辦法、國立金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加以完整規範並據以執行。詳見附件 2-1～附件 2-2。 (2) 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需經教師甄選委員會、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和校教評會四級四審之嚴謹過程，相關會議皆有清楚及完整之會議記錄，詳見附件 2-3～附件 2-17。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於實地訪評提供之佐證資料中，部分資料有所缺漏，如新聘/專案教師面談紀錄表未見完整面談相關文字紀錄。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原待改善事項修改為「教師聘任相關作業機制缺乏清楚及完整的紀錄。」；相對應之建議事項修改為「宜檢討並具體落實教師聘任相關作業機制及紀錄，以確實呈現其執行過程。」。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